证券代码:002136 证券简称:安纳达 公告编号:2026-01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00		~	-6,500	1,125.62
	比上年同期下降	1,015.05%	~	677.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120		~	-5,320	1,772.39
	比上年同期下降	614.56%	~	400.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90		~	-0.3023	0.0623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钛白粉产品价格受下游市场需求萎靡影响,全年销售价格比上年同期跌幅较大,叠加钛白粉原材料硫酸价格同比上涨影响,公司钛白粉产品毛利率下降显著,导致公司业绩同比下降。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250万元-2500万元	盈利:2,815.3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400万元-2800万元	盈利:606.5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216元/股-0.0431元/股	盈利:0.0490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业绩变动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1、报告期内,部分项目投资未达预期,公司根据相关会计政策规定,计提了长期股权投资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2、报告期内,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约1165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预审计,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6-002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50%以上情形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200万元-4,750万元	盈利:1,889.8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9.32%-151.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950万元-1,400万元	亏损:47.2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112.29%-3,065.4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7元/股-0.40元/股	盈利:0.1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预计为2,250万元至3,350万元,主要系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权益投资等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受客户采购需求的影响,交付的装备产品型号差异导致利润率有所上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11 证券简称:大众交通 公告编号:2026-003
900903 大众B股
债券代码:241483 债券简称:24大众01
242388 25大众0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规定。

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同意选举张茜婷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茜婷女士担任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31日

附: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张茜婷:女,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行政中心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曾任上海徐汇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行政部经理,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具有股份制企业人力资源管理的实际工作经验。

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26-002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李欣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欣女士因已达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报告书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李欣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在董事会聘任新证券事务代表前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代行相关职责。

李欣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相关约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旗下天弘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主代码:010118,以下简称"本基金")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本基金在二级市场卖出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兴业转债"债券。交易详情如下:

交易日期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交易数量(张)	交易金额(元)
2026-01-29	113052	兴业转债	278210	34159218.76

以上交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交易价格公允。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程序。

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86-8888)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6年1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江苏奕隆减资并对浙江奕隆增资的议案》。

公司同意参股公司江苏奕隆通过定向减少注册资本的方式回购公司持有的江苏奕隆4.1425%的股权,股权的回购对价为人民币3,022.5625万元。回购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江苏奕隆股权。根据回购协议约定,本次取得的全部回购价款3,022.5625万元须投资至浙江奕隆机电有限公司。

详见2026年1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江苏奕隆减资并对浙江奕隆增资的公告》。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整体管理效率及经营效益,降低经营管理成本,决定注销控股子公司合肥万安、北京万晟。目前合肥万安及北京万晟的生产运营及客户订单已平稳转移至安徽万安,本次注销子公司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详见2026年1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斯陈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公司2026年(包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向各家银行申请的授信敞口额度总计为人民币108,000万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业务品种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商票贴现、信用证、贸易融资等。

详见2026年1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徽万安、陕西万安、博胜供应链、控股孙公司广西万安、万安智晟、盛隆铸业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风险可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为安徽万安、广西万安、万安智晟、盛隆铸业、陕西万安、博胜供应链向各银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

详见2026年1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新能源汽车底盘铝合金轻量化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848.97万元及其之后产生的利息(具体金额以资金划转日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详见2026年1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安科技")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新能源汽车底盘铝合金轻量化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同意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848.97万元及其之后产生的利息(具体金额以资金划转日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585号)同意注册,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9,405,561股,发行价格为10.4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10,999,896.93元,扣除总发行费用6,815,962.83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4,183,934.10元,相关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8月20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1039号)审验。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已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对各募集资金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新增年产60万套铝合金固定卡钳项目	16,329.00	9,118.81
2	新能源汽车底盘铝合金轻量化建设项目	84,642.00	26,046.88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5,252.70
合计		110,971.00	40,418.39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由公司负责募集资金项目的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度编制计划书,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由使用部门填写申请单,经财务负责人审核,由总经理或董事长审批同意后由财务部门执行。内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新能源汽车底盘铝合金轻量化建设项目累计投入20,517.84万元,预计待支付金额为2,816.08万元,项目结余2,712.96万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利息收入136.01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①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②	预计待支付金额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④=①-②-③	累计利息收入净额⑤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⑥=④+⑤
1	新能源汽车底盘铝合金轻量化建设项目	26,046.88	20,517.84	2,816.08	2,712.96	136.01	2,848.97
合计		26,046.88	20,517.84	2,816.08	2,712.96	136.01	2,848.97

注1: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注2:以上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为准;

注3:预计待支付金额主要为公司尚需支付的验收款、质保金及已开具但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款项,实际待支付款项若超过当前预计待支付金额的部分,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补足。

四、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影响

鉴于公司本次拟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户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2,848.97万元(实际利息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入自有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募集资金账户相关款项支付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办理本次专户注销事项,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系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七、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新能源汽车底盘铝合金轻量化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848.97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续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在董事会聘任新证券事务代表前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代行相关职责。

李欣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江苏奕隆减资并对浙江奕隆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安科技")于2026年1月30日与江苏奕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奕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隆科技")、凯岚动力技术(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岚动力")、嘉兴创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创荣")、嘉兴上汽创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创永")、浙江奕隆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奕隆")、嘉兴群科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科荟")共同签订了《定向减资协议》(以下简称"减资协议"),根据减资协议的约定,江苏奕隆通过定向减少注册资本的方式回购公司持有的江苏奕隆4.4125%的股权,股权的回购对价为人民币3,022.5625万元。回购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江苏奕隆股权。根据减资协议约定,本次取得的全部回购价款3,022.5625万元须投资至浙江奕隆,后续公司将与浙江奕隆及相关方签订投资协议,并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投资协议的签订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江苏奕隆减资并对浙江奕隆增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股东会审议。

3、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江苏奕隆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奕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MA1YUKFA5P

3、注册资本:5,840.8862万元整

4、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潘劲

6、成立日期:2019年8月6日

7、注册地址:南通市如皋市九华镇四圩村5组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电耦合系统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浙江奕隆机电有限公司	3,400.0000	58.2103
嘉兴群科荟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0	27.3931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7.7320	4.4125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170.5368	2.9197
嘉兴创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3574	2.4373
嘉兴上汽创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3574	2.4373
凯岚动力技术(嘉兴)有限公司	127.9026	2.1898
合计	5,840.8862	100.0000

10、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4,398.98	42,214.76
净资产	23,932.53	26,247.31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310.90	35,358.05
净利润	839.17	2,276.05

(二)浙江奕隆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奕隆机电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EFC67N0W

3、注册资本:1,000万元

4、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潘劲

6、成立日期:2025年4月7日

7、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顺泽路1546号0003幢102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电耦合系统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嘉兴弘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7.0470	32.7332%
南通众弘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2.9630	18.9470%
嘉兴科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0.5220%
宁波禹元弘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1336	14.9368%
嘉兴弘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7.5202	13.443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其商惠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6134	1.4937%
凯岚动力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14.4534	5.9747%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2267	2.9874%
浙江华纬控股有限公司	57.2267	2.9874%
深圳奎森软科技有限公司	114.4534	5.9747%
合计	1,915.6274	100.0000%

注:上述工商变更尚未完成。

10、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0.00	17,614.09
净资产	0.00	15,225.22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0	-103.35

注:因浙江奕隆成立时间为2025年4月7日,无2024年财务数据。

(三)截至披露日,江苏奕隆、浙江奕隆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经查询,截止本公告日,江苏奕隆、浙江奕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出资方式

公司本次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资金为公司回购股权对价资金。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根据江苏奕隆与相关投资方于2024年1月30日签署的《上海奕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杭州群科荟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创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上汽创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保隆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凯岚动力技术(嘉兴)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奕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简称"C轮投资")的约定,C轮投资完成后江苏奕隆的估值6.85亿元。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经江苏奕隆与各投资方协商,一致同意以江苏奕隆C轮投资后估值6.85亿元为依据计算公司及各投资方本次江苏奕隆股权的回购对价,即本次交易的估值为6.85亿元,回购股权比例为4.4125%,公司对江苏奕隆股权的回购对价为3,022.5625万元。回购完成后,公司取得的全部回购价款将投资至浙江奕隆,具体投资估值及相关投资条款以届时签订的投资协议约定为准。

五、减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方:

减资股东: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保隆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凯岚动力技术(嘉兴)有限公司、嘉兴创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上汽创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股东:浙江奕隆机电有限公司、嘉兴群科荟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江苏奕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二)减资协议主要内容

同意由江苏奕隆回购万安科技、保隆科技、凯岚动力、嘉兴创荣、嘉兴创永所持江苏奕隆的全部股权并定向减资。定向减资前,江苏奕隆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5,840.8862万元,江苏奕隆拟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840.8862万元,减资完成后江苏奕隆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1、减资对象及减资对价

1.1针对万安科技、保隆科技、凯岚动力的股权回购按江苏奕隆6.85亿估值乘以回购的万安科技、保隆科技、凯岚动力所持的江苏奕隆全部股权来计算回购价款,万安科技、保隆科技、凯岚动力取得的全部回购价款须投资至浙江奕隆。

1.2针对嘉兴创荣、嘉兴创永的股权回购按如下两种方式计算其各自的回购价款:1)嘉兴创荣、嘉兴创永持有全部2.4373%股权的一半即1.21865%按照年化收益率单利6%计算收益回报,该部分回购价款不再投资至浙江奕隆;2)按江苏奕隆6.85亿估值乘以回购嘉兴创荣、嘉兴创永各自所持的江苏奕隆剩余1.21865%的股权,计算应支付给嘉兴创荣、嘉兴创永各自的剩余股权回购价款,该部分回购价款须投资至浙江奕隆。

2、减资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奕隆机电有限公司	货币	3,400	3,400	68
2	嘉兴群科荟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1,600	1,600	32
合 计			5,000	5,000	100

3、付款方式及付款安排

江苏奕隆以现金方式向万安科技、保隆科技、凯岚动力、嘉兴创荣、嘉兴创永支付减资对价,于本次定向减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妥后15日内向万安科技、保隆科技、凯岚动力、嘉兴创荣、嘉兴创永付清其各自回购价款。

4、违约责任

4.1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的,应承担协议中约定的违约责任。协议中未约定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4.2协议中约定的违约金或违约责任不足以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5、争议解决

因协议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江苏奕隆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

江苏奕隆主要从事汽车电控制动系统电磁阀和HCU(液压控制单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核心业务是高压线控电磁阀及阀组模块的设计和生产。本次江苏奕隆以定向减少注册资本的方式回购公司持有的股权,取得的全部回购价款将全部投资至浙江奕隆,后续江苏奕隆的业务将逐步转移至浙江奕隆,对实际投资业务予以影响。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存在的风险

该项目未来发展受经济环境、市场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能否达到预期前景尚存在不确定性。

七、备查文件

1、定向减资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斯陈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斯陈锋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附件:

斯陈锋: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助理工程师。历任公司企管中心质管部长、经理,安徽盛隆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事业一部副总经理,事业二部副总经理,浙江万安智驱汽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斯陈锋先生系公司职工,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上述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尚未解锁,将按照《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1、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万安")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1)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

(2)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

(3)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

(4)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

(5)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隍庙支行申请8,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

(6)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8,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

(7)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西支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

(8)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开区支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

2、公司为控股孙公司广西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万安")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1)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

(2)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7,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

(3)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

(4)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

3、公司为控股孙公司安徽万安智晟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智晟")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1)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

(2)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宁国支行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

4、公司为控股孙公司安徽盛隆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隆铸业")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1)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宁国支行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